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新疆科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工程”）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碧水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新疆碧水源 29.80%股权；

被担保人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工业水”）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新疆碧水源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新疆碧水源 29.80%股权，新疆碧水源持有科发工业水 60.44%股权；

被担保人乌鲁木齐米东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东再生水”）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新疆碧水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新疆碧水源 29.80%股权；

被担保人沙湾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湾再生水”）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新疆碧水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新疆碧水源 29.80%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新疆碧水源下述子公司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1年。其中，环境工程综合授信额度3,200万元，科发工业水综合授信额度860万元，米东再生水综合授信额度550万元，沙湾再生水综合授信额度39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环境工程资产负债率

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疆科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科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桂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285 号 2 层

公司的经营范围：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包与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主要股东：新疆碧水源持有环境工程 100% 股权。

关联关系：新疆碧水源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且新疆碧水源的董事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6 规定，新疆碧水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作为新疆碧水源全资子公司，环境工程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环境工程资产总额 50,290.52 万元，负债总额 47,764.91 万元，净资产 2,525.61 万元。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6,146.53 万元，利润总额 1,565.12 万元，净利润 1,173.84 万元，以上数据经上海广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环境工程资产总额 28,454.27 万元，负债总额 25,833.27 万元，净资产 2,621.00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861.87 万元，利润总额 127.19 万元，净利润 95.39 万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019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环境工程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二）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桂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盛达西路 2852 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水处理项目投资与建设管理；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水处理设备、材料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水处理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新疆碧水源持有科发工业水 60.44% 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科发工业水 39.56% 股权。

关联关系：新疆碧水源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且新疆碧水源的董事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6 规定，新疆碧水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作为新疆碧水源全资子公司，科发工业水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科发工业水资产总额 21,347.10 万元，负债总额 13,347.10 万元，净资产 8,000 万元。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以上数据经上海广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科发工业水资产总额 22,812.06 万元，负债总额 14,531.43 万元，净资产 8,280.63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473.73 万元，利润总额 280.63 万元，净利润 280.63 万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019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科发工业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三）乌鲁木齐米东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米东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世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5,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西工村八队

公司的经营范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水处理设备、材料销售、安装及维修；水处理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新疆碧水源持有米东再生水 100% 股权。

关联关系：新疆碧水源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且新疆碧水源的董事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6规定，新疆碧水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作为新疆碧水源全资子公司，米东再生水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米东再生水资产总额14,143.01万元，负债总额7,530.22万元，净资产6,612.79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2,809.55万元，利润总额472.50万元，净利润472.50万元，以上数据经上海广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米东再生水资产总额13,968.87万元，负债总额7,251.21万元，净资产6,717.66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2,286.62万元，利润总额104.87万元，净利润104.87万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019年年初至今，公司与米东再生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四）沙湾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沙湾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4,95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大泉乡杨家庄村北

公司的经营范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水处理设备、材料销售、安装及维修；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新疆碧水源持有沙湾再生水100%股权。

关联关系：新疆碧水源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且新疆碧水源的董事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6规定，新疆碧水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作为新疆碧水源全资子公司，沙湾再生水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沙湾再生水资产总额14,286.11万元，负债总额8,854.36万元，净资产5,431.75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547.01万元，

利润总额 481.75 万元，净利润 481.75 万元，以上数据经上海广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沙湾再生水资产总额 14,546.09 万元，负债总额 8,628.24 万元，净资产 5,917.85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374.89 万元，利润总额 486.11 万元，净利润 486.11 万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019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沙湾再生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新疆碧水源下述子公司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 1 年。其中，环境工程综合授信额度 3,200 万元，科发工业水综合授信额度 860 万元，米东再生水综合授信额度 550 万元，沙湾再生水综合授信额度 39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参股公司项目建设需要。被担保的参股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且项目处于建设期，预计投产后效益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参股公司新疆碧水源其它股东为个人股东，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为政府平台公司，银行出于主体综合信用考虑，要求公司为此次授信额度提供全额担保。且上述被担保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所有固定资产及相关资产为上述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被担保的参股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新疆碧水源下述子公司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 1 年。其中，环境工程综合授信额度 3,200 万元，科发工业水综合授信额度 860

万元，米东再生水综合授信额度550万元，沙湾再生水综合授信额度390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958,548.84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37%，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1,131,80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